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近期發展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原定分配」)，有關內容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經扣除實際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00,000港元，其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3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300,000港元用於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現有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港元用於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經修訂分配」)。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原定分配、經修訂分配、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餘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	5.2	—	—	—
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	5.2	—	—	—
在香港開設新食肆	—	10.4	—	10.4
在香港市區以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新食肆	9.3	9.3	—	9.3
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食肆	11.1	—	—	—

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餘額 百萬港元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	11.1	—	11.1
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 的現有食肆	7.3	—	4.0	—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	3.3	—	3.3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 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 品牌知名度	2.3	2.3	1.1	1.2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u>0.9</u>	<u>0.9</u>	<u>0.9</u>	<u>—</u>
	<u>41.3</u>	<u>37.3</u>	<u>6.0</u>	<u>35.3</u>

###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就香港國際機場指定經營場所(「經營場所」)之使用牌照提交投標申請(「投標申請」)。本集團於經營場所曾經營「台灣牛肉麵」食肆，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停止經營。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收到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式函件並獲悉投標申請不成功。

為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近期經濟狀況尋求擴展餐飲業務之適合機遇，董事會決定通過採用經修訂分配擴大原定分配的範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經營食肆之地位、尋求擴大業務之適合機遇(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及開拓亞洲餐飲市場。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有兩間分別以自有品牌「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命名之食肆，而於香港市區經營有三間特許經營餐廳，包括於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經營的兩間「度小月食肆」以及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經營的一間「Flamingo Bloom」食肆。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